

來自麥迪遜警察局 (MPD) 的 集會與示威活動指南



了解您的權利

1

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保護言論自由與和平集會的權利，包括抗議的權利。然而，這些權利並非毫無限制。



第一修正案所提供的憲法保護，例如在公園和政府大樓前的廣場等公共場所最為廣泛。您通常有權在這些區域進行自由言論和集會活動。



作為一個普遍規則，您不能在公共街道或人行道上阻塞或妨礙他人通行。您也不能阻塞建築物入口或干擾其正常業務。一般而言，未經許可，抗議活動中不得使用擴音設備。



如果您計畫在街道或人行道上游行，妨礙正常的人流或車流，或使用擴音設備，則需要獲得許可。有關此流程的更多信息，請訪問：
cityofmadison.com/specialevents/streetevents/



私人場所業主可以制定關於其場所的附加規則以限制抗議活動，包括張貼禁止擅自進入的告示。無論私人場所是否張貼告示，場所業主均可要求您離開。如果被要求離開，或場所已張貼禁止擅自進入的告示而您未離開，您可能會被逮捕。如果您計畫在私人場所進行抗議，請考慮聯繫該場所業主。

如果 MPD 事件指揮官有理由相信，若不立即驅散，聚集的人群中將有相當數量的人會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，則該指揮官可以宣佈其為“非法集會”。這是一個由成文法定義的術語，具體定義已在下方列出。一旦被宣佈為非法集會，MPD 將根據標準操作 程序中涵蓋的特定培訓和戰術，以最安全的方式驅散 人群。我們的《示威與集會標準操作程序》概述了我們的人群管控培訓和戰術的一般信息，可線上獲取，鏈接為：
cityofmadison.com/police/documents/sop/demonstrationsassemblies.pdf

威斯康星州法令第 947.06 條：

- “非法集會”是指符合以下條件的集會：
- i. 由 3 人或以上組成，並且
 - ii. 引發了公共秩序混亂；根據合理判斷 若不當即驅散該集會，此混亂將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。

麥迪遜市相關條例：

《麥迪遜一般條例》第 9.54 條具體規定了未經許可在人行道上被禁止的行為類型。

《麥迪遜一般條例》第 10.056 條具體規定了未經許可在街道上被禁止的行為類型。

《麥迪遜一般條例》第 24.02 條具體規定了不受言論自由保護的擾亂治安行為。

《麥迪遜一般條例》第 24.04 條具體規定了擴音設備的使用和擾亂安寧的行為。

如果您違反任何條例或州法令，可能會受到警方干預，包括逮捕。

請記住，麥迪遜特別活動組（SET）的使命是保護社區成員 和平集會的憲法第一修正案權利。如果您計畫進行抗議活動，請考慮聯繫 SET，我們可以討論您的計畫，並在必要時探討獲取許可的流程。

本頁部分信息改編自美國公民自由聯盟 (ACLU) 網頁內容: aclu.org/know-your-rights/protesters-rights，並諮詢了麥迪遜市檢察官辦公室。